

植物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导定量考核指标计分 参考标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导定量考核指标计分参考标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23日



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导定量考核指标计分参考标准

(2022年12月修订)

一、学术成果

(一) 发表学术论文

一级学科学术论文(不含论文摘要、短评、简讯等)根据论文发表的期刊分级目录,详见《华中农业大学期刊分级目录(试行)》,按以下方式分段计分:

A+级学术期刊,计12分/篇;

A级学术期刊,计8分/篇;

B级学术期刊,计4分/篇;

C级学术期刊,Crop and Environment列入学院认定的C刊。计3分/篇;

D级学术期刊 JCR 1区或者 ESI 学科论文,计1分/篇。

每篇论文的得分分配至论文的每位作者。基本原则是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得分相同,作者得分按顺序递减。具体操作如下:先将所有通讯作者调整至第一(包括共同第一)作者后,第一作者计总分的60%,调整后的第二作者获得剩余分数的60%,以此类推,最后没有分完的分数,在所有作者中平分。然后将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得分总和分为两半,一半为所有第一作者均分,另一半为通讯作者均分。

(二) 出版学术专著、教材

独立、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(不少于20万字),计2分;

独立、正式出版外文学术专著1部(不少于20万字),计4分;

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,计5分。

若编者(著者)有多人,主编占总分的1/2(如有多位主编,则每位平分);副主编占总分的1/4(如有多位副主编,则每位平分);参编占总分的1/4(如有多位参编者,则根据每位编者承担工作量分配)。

其他层次类别的专著、教材,1部,计1分

(三) 科研奖励

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,计40分/项;

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，计 30 分/项；
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，计 20 分/项；
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，计 10 分/项；
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，计 10 分/项；
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，计 10 分/项；
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，计 6 分/项；
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，计 4 分/项。
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，计 2 分/项。
教学成果奖励等同于科研奖励。
多人合作完成的，按排名顺序以 50% 递减计分。

（四）成果转化

专利、品种、新兽药、新农药等科技成果按转化收益（含成果转让、个人或与他人合作兴办企业）进行奖励，每入账学校财务实际金额 20 万，计 0.5 分，单项转化成果 5 分封顶；通过政府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的技术质量标准或规程：国家级计 2 分/项，省部级计 1 分/项；咨询报告、智库报告经政府部门批示：国家级计 2 分/项，省部级计 1 分/项，地市级计 0.5 分/项。

多人合作完成的，按排名顺序以 50% 递减计分。

二、研究生培养质量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获奖情况

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系列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口头报告情况，及参加校外学术活动获奖情况,计 0.1 分/次 " 项。

（二）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

博士生学位论文获评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计 2 分/篇，获湖北省或省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计 0.5 分/篇，

博士生学位论文获评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，计 0.5 分/篇。

指导教师以博士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中的第一导师为准。

三、人才培育特殊激励

学校认定“两邓一张”战略领军人才培育对象博士生指标每年不少于 2 个。学院每年拿 1-2 个机动指标，用于支持重点扶持的方向或青年人才。具体执行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
